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经2013年10月29日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17年2月9日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17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该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之前，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等进行认真审议，并主动与管理层沟通，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17年本人任期内对第五届董事会的1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017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没有召开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7年本人任期内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2017年1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或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第五届提名委员会举行的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2、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确保了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祝福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独立董事：宋萍萍 _____

2018年4月25日